

证券代码：870623

证券简称：凤阳矿业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高信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125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任立荣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2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2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 年年度报告的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2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2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的实际经营效果，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情况，编制了《2022 年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2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2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2.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和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汪明月 尹颂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